

有關代行檢查機構實施危險性設備之定期檢查

發文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0.3.22.(90)台勞安二字第0009499號

發文日期：民國90年3月22日

主旨：有關代行檢查機構實施危險性設備之定期檢查，該設備之安全閥測試及耐壓、氣密試驗，應由代行檢查機構辦理，或由事業單位自行測試，如由事業單位自行測試者，其測試人員應經何項訓練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佑○工礦安全衛生技師事務所九十年三月一日佑民字第九〇〇三〇一號函辦理。
- 二、經查代行檢查機構實施危險性設備之定期檢查，係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八條、「勞動檢查法」第十七條、「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及「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代行檢查機構管理規則」等規定辦理，有關「安全閥測試機組」、「耐壓試驗裝置」等檢查設備，應由代行檢查機構置備，於「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代行檢查機構管理規則」已有明定，「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亦規定定期檢查應實施附屬品等必要之檢查，故「安全閥測試及耐壓、氣密試驗」，自應由代行檢查機構辦理為宜。
- 三、有關事業單位如自行測試安全閥及耐壓、氣密試驗者，屬於實施自動檢查範圍，其測試人員，雇主應依「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七十八條規定：「指定適當人員為之」，至應否參加該訓練取得本案訓練證書，由事業單位依權責辦理。